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市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 的 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尔沁区丰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通辽市麒元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1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麒元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

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通辽市麒元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• 通辽市麒元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591097818182T 成立日期: 2014年04月18日 登记机关: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首 页

上 一 页

1

下 一 页

尾 页

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91150591097818182T

2025-10-20 11:39:26